

广东省韶关市曲江区乌石镇正古寨矿区
建筑石料用灰岩矿矿山地质环境
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评审意见书

韶地学审字[2023]152号

韶关市地质学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二日



申报单位：韶关市润山矿业有限公司

申报法人代表：林其雄

编制单位：广东广宇地质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张英锋

技术负责人：全守奖

项目负责人：陈康隆

编写人员：胡欣昌 徐桐

制图人员：徐桐

评审机构：韶关市地质学会

评审专家组：薛远朝 刘伟新 孙岩 杨富初 张宇鹏

评审方式：现场评审

评审日期：2023年9月13日

完成日期：2023年10月12日

广东省韶关市曲江区乌石镇正古寨矿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评审意见

根据《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 44 号）、《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和《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报有关工作通知》要求，2023 年 9 月 13 日，受曲江区自然资源局委托，韶关市地质学会组织相关行业的专家对广东广宇地质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广东省韶关市曲江区乌石镇正古寨矿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进行了评审。会前专家组对现场进行了踏勘，会上听取了申报单位对项目情况介绍和编制单位对《方案》的汇报，审阅了相关资料，经讨论，形成如下意见：

一、矿山工程概况

（一）广东省韶关市曲江区乌石镇正古寨矿区位于韶关市曲江区南部 10km 处，隶属韶关市曲江区乌石镇管辖。矿区面积 0.3250km²，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开采标高：+450~+270m；开采矿种：建筑石料用灰岩矿；生产规模：50 万 m³/年。生产规模为大型，方案适用年限为 18 年。

（二）矿区工程布局包括露天采场、排土场、矿山道路、工业场地、办公生活区及炸药库等。

二、方案编制依据

根据《土地复垦条例》（国发[2011]592 号）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 44 号）、《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报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土资规[2016]21 号），以及《广东省国土资源厅等关于印发广东省推进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和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国土资地环发 [2016] 54 号）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指南》（国土资源部，2018 年 1 月）等有关规定，并依据矿山开发利用方案和资源储量勘查

报告等矿山成果资料进行《方案》编制，依据较充分。

三、完成主要工作量

2023年8月，韶关市润山矿业有限公司委托广东广宇地质工程有限公司开展《方案》编制工作。在充分收集矿区地质、构造、水工环地质，以及勘查报告和开发利用方案的基础上，对评估范围内矿山地质环境条件进行1:2000综合地质环境调查，调查面积约35hm²，现场拍摄照片50张，收集成果报告3份和相关数据。工作程度基本满足《方案》编制技术要求的规定。

四、《方案》主要成果

(一)《方案》确定矿区地形地貌条件中等，地质构造条件简单，水文地质条件简单，工程地质条件复杂，矿山地质环境问题简单，综合判定矿区地质环境条件复杂程度为复杂级别合理。正古寨矿区建设用地土地权属为韶关市国有曲江林场所有，用地现状土地类型主要为乔木林地、其他林地、采矿用地、林区道路、坑塘水面，土地权属无争议。

(二)《方案》确定评估区重要程度分级为较重要区、矿山地质环境条件复杂程度分级为复杂、矿山生产建设规模为大型、确定矿山地质环境影响评估等级为一级是正确的。

(三)《方案》对矿山地质环境现状进行了评价，发现2处小型崩塌地质灾害，地质灾害对矿山地质环境影响较轻，矿山开采活动对地形地貌景观影响较严重，对含水层的影响较轻，对土地资源破坏较轻；综合确定矿山现状对地质环境影响程度较严重；已损毁土地面积为7.75hm²。现状评价符合实际。

(四) 《方案》预测未来矿山建设和开采过程中采场形成高陡边坡,排土场堆土边坡及公路边坡可能引发崩塌/滑坡失稳致灾的可能中等,灾害发育程度中等,危险性中等,预测评估危险性大危害对象主要为矿区内人员及设备安全;预测评估地质灾害影响较轻。预测采矿活动对含水层破坏较轻;对地形地貌景观破坏为较严重;对土地资源影响为较轻;矿山地质环境影响预测评估为较严重。预测拟损毁土地面积 47.46hm²。预测结果基本合理。

(五) 《方案》根据现状评估、预测评估结果对矿山地质环境影响程度进行了分区。将矿山地质环境预测影响程度划分为 1 个环境影响严重区 (I) 和 1 个环境影响较轻区 (III), 总面积 116.07hm²。其中环境影响严重区 (I) 主要为原露天采场和工业场地、道路及生活办公区等, 面积 10.24hm², 占评估区总面积的 8.82%。环境影响较轻区 (III) 为 I 区以外的评估区域, 面积为 105.83hm², 占评估区总面积的 91.18%, 综合确定未来矿山建设和采矿活动对矿山地质环境影响局部较严重是合理的。

(六) 《方案》根据评估结果将评估区划分为矿山地质环境影响重点防治区 (A) 和一般防治区 (C) 各 1 处, 总面积 116.07hm²。其中重点防治区 (A) 面积为 47.54hm², 占评估区总面积的 40.96%, 一般防治区 (C) 面积为 68.53hm², 占评估区总面积的 59.04%。防治分区基本合理。

(七) 《方案》划定土地复垦责任范围面积 47.46hm², 土地属韶关市国有曲江林场所有, 权属清楚, 无争议。土地复垦适宜性评价结果认为, 复垦责任范围内复垦方向为林地, 复垦率为 100%。确定复垦

责任区和复垦方向基本合理。

(八) 《方案》对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主要采取截排水沟、拦挡工程、监测点、警示牌和监测墩等监测措施；土地复垦主要采取土地平整工程、生物措施（生态修复措施）、植被管护措施等作为该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的措施可行；部署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监测项目和方法基本正确，土地复垦管护措施具体可行。

(九) 依据有关定额标准，估算本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程静态总投资为 442.57 万元，根据矿山土地复垦工程部署，估算本矿山土地复垦工程静态总投资为 345.66 万元，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工程静态总费用为 788.23 万元，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工程动态总费用为 1161.95 万元。用于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工程基本合理。

五、意见与建议

- (一) 更新补充编制相关依据，完善预测评估内容。
- (二) 优化生物措施树种选择、细化管护措施。
- (三) 进一步复核工程量和工程费用概算。
- (四) 根据会上专家意见，完善相关附图、附件等内容。

六、评审结论


综上所述，该《方案》基础资料较详细，编制依据较充分，内容基本齐全，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措施基本可行，建议基本可行，符合有关技术要求的规定。专家组同意通过《方案》，建议根据专家意见修改完善后上报。

评审专家组组长：



2024年10月12日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评审表

生产（建设）项目名称	广东省韶关市曲江区乌石镇正古寨矿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生产（建设）单位名称	韶关市润山矿业有限公司	
方案编制单位名称	广东广宇地质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用地面积	拟损毁面积	47.46hm ²
	复垦责任面积	47.46hm ²
生产能力（或投资规模）	生产规模为 50 万 m ³ /年	
生产年限（或建设期限）	矿山生产服务年限 18 年，矿山闭坑后复垦 1 年，后期监测 3 年	
专 家 评 审 结 论	<p>一、《方案》编制依据充分，内容全面，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目标和任务明确。《方案》编制符合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的相关要求。</p> <p>二、《方案》对矿山地质环境保护现状与预测分析，土地利用现状评价及拟损毁土地分析较合理，提出的地质环境治理监测目标、土地复垦目标符合国家有关要求和当地实际。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程设计及资金测算基本合理，复垦计划及措施基本可行。</p> <p>三、专家建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更新补充编制相关依据，完善预测评估内容。 2、优化生物措施树种选择、细化管护措施。 3、进一步复核工程量和工程费用概算。 4、根据会上专家意见，完善相关附图、附件等内容。 <p>综上所述，该《方案》总体符合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有关文件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专家组一致同意通过对该《方案》的评审。建议根据专家意见修改完善后按程序上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专家组组长签名：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2024年10月2日</p>	

评审专家名单	姓名	工作单位	专业	职称	签名
	薛远朝	广东省有色金属地质局九三二队	地质勘查	高级工程师	薛远朝
	孙岩	核工业二九〇研究所	工程地质	高级工程师	孙岩
	刘伟新	韶关市曲江区国有小坑林场 (退休)	林业	高级工程师	刘伟新
	杨富初	广东韶关瑶岭矿业有限公司	地质勘查	高级工程师	杨富初
	张宇鹏	韶关学院	土地资源 管理	中级讲师	张宇鹏
自然资源 行政 主管 部门 审核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同意专家评审意见</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公章)</p> <p>2022年 10月 18日</p> </div>				
备注					

填表说明:

1. 专家组要在评审表上填写评审结论并附专家本人签名。
2. 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指组织评审和审查的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对专家评审结论审查后签署的意见。

广东省韶关市曲江区乌石镇正古寨矿区建筑石料用
灰岩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专家复核意见

韶关市地质学会：

编制单位根据 2023 年 9 月 13 日评审会上专家的评审意见，对《广东省韶关市曲江区乌石镇正古寨矿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进行了修改（以下简称《方案》）。

经复核，该《方案》达到专家组的评审要求，同意按程序上报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

专家组组长： 

2023年 10月 12日

韶 关 市 地 质 学 会

评审组织单位意见

韶关市曲江区自然资源局：

由贵局委托我学会组织评审的《广东省韶关市曲江区乌石镇正古寨矿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已按相关规定完成。

2023年9月13日，学会组织现场评审会，出具专家评审意见。评审专家组由以下成员组成：

组长：薛远朝（广东省有色金属地质局九三二队，地质勘查）；组员：杨富初（广东韶关瑶岭矿业有限公司，地质勘查），孙岩（核工业二九〇研究所，工程地质）；刘伟新（韶关市曲江区国有小坑林场，林业）；张宇鹏（韶关学院，土地资源管理）。

编制单位根据专家组提出的意见，对方案进行了认真修改，2023年10月12日，经专家组长复核后，出具专家复核意见。

现将该方案评审意见书报贵局审核备案。



2023年10月12日